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 现况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康永恩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7](#) 号决议，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6 日和 22 日第 35 次、第 36 次和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79/174](#))。

二. 决议草案 [A/C.6/79/L.17](#)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22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

¹ [A/C.6/79/SR.35](#)、[A/C.6/79/SR.36](#) 和 [A/C.6/79/SR.38](#)。



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国)介绍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6/79/L.17)。随后，孟加拉国、伯利兹、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日本、黎巴嫩、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南非、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9/L.17(见第 9 段)。

7. 决议草案 A/C.6/79/L.17 通过前，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布隆迪代表发言解释立场。瑞士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莱索托、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塞内加尔、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也作了发言。

8. 安道尔和以色列代表在决议草案 A/C.6/79/L.17 通过后发言解释立场。巴勒斯坦国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也作了发言。以色列、也门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每两年就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通过的决议，包括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的既定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有其价值，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相关国际文书范围内，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强调指出有必要使现有国际人道法法规得到普遍接受，以加强这些法规，而且有必要在国内使国际人道法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并对一切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和附加议定书³的行为表示关切，

促请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并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适用国际人道法，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就国际人道法的实施、传播和发展向国家当局提供咨询，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等有关伙伴一起安排这些机构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就各自所起的作用及面临的挑战交流具体经验和交换意见，

欣见相关区域论坛在促进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在各自区域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以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⁴第九十条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又强调指出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以通过斡旋，协助恢复对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表示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于 2017 年开展了第一次行动任务，

¹ A/79/174。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第 2404 卷，第 43425 号。

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又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894(2009)号决议第 8 和 9 段中注意到为收集同据称违反保护平民方面的适用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视个案情况采用的各种现行办法，着重指出在这方面收到及时、客观、准确、可靠信息的重要性，并考虑为此利用根据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便利和提供对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特别是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注意到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作为各自国家人道主义领域公共当局的辅助机构，负有特别责任，须同其政府合作，协助政府倡导、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法，

欣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接受，

强调国际人道法的根本非歧视性，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序言部分所反映的这一性质，该序言除其他外重申，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充分适用于受这些文书保护的所有人，不得基于武装冲突的根源或基于冲突方支持的或归于冲突方的原因而加以任何不利的区分，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民用物体，包括平民生存必需物体和向平民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的物体的第 2573(2021)号决议，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促进在武装冲突中继续开展和保护教育的第 2601(2021)号决议，

回顾迫切需要改善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国为进一步加强国际人道法以保护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而进行的密切合作，

欢迎各国努力履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欢迎各国及其武装部队促进或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方案和其他措施，

注意到各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又注意到各国、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其他行为体在“战地救护面临危险”项目中为改善对提供和获得医疗救助的保护而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并在这方面促请武装冲突各方根据其国际人道法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伤病者、

医务人员、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和他们的运输工具及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又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第 2222(2015)号决议，

注意到 各国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⁵ 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又注意到 《武器贸易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⁶

欣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5 年出版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报告所引发激烈辩论及委员会最近的其他举措对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重要贡献，又欣见委员会努力定期更新其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期望就这一主题进一步开展建设性讨论，

认识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 列入了在国际人道法中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而且《罗马规约》忆及各国对这种罪行的责任人行使刑事管辖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实施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罗马规约》关于战争罪的第八条的修正案，⁸

认识到 大会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相关的国际人道法文书现况是有用的，

1. **欣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⁹ 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2. **促请** 所有尚未成为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促请** 第一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或尚未成为第一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按照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的规定酌情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服务；

4. **促请** 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¹⁰ 的缔约国，并成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其他相关国际人道法条约的缔约国；

⁵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⁶ 同上，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⁷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⁸ 同上，第 2868 卷，第 38544 号。

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⁰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5. **促请**各国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¹ 缔约国；

6. **促请**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这些议定书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

7. **申明**需要使国际人道法得到更有效的实施，支持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国际人道法；

8. **赞赏地注意到**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四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通过的 6 份决议；

9. **促请**会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2028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五次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10. **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实施国际人道法，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并提醒各会员国可参考使用国际人道法国内实施手册；

11. **又欣见**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负责推动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欣见它们在将国际人道法条约纳入本国法律及宣传国际人道法规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鼓励尚未设立全国性委员会的会员国考虑在本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支持下设立全国性委员会，以酌情在实施国际人道法和传播相关知识方面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12.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法法规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13. **鼓励**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资料，重点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新事态发展和活动；

14. **欢迎**按照第 77/107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自愿向秘书长提交材料的趋势日益显著，并鼓励会员国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参与材料提交进程；

15. **鼓励**会员国探讨各种途径，便利为秘书长今后的报告提交信息，在这方面考虑可否采用问卷方式，问卷由会员国草拟，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协助，酌情与秘书处协商，提交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

16. **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¹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